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年6月47日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85年7月9日台(八五)訓(一)字第8506322號函同意核定
89年10月27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3月30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5月25日8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91年3月15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1年4月4日台(九一)訓(一)字第91044814號函同意核定
92年10月31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6月3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4年10月12日台訓(二)字第0940138569號函同意核定第19條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8年1月22日台訓(二)字第0980010273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1月12日臺訓(一)字第1000002751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12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217719號函同意核定
102年1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3年1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95103號函同意核定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11年4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35205號函同意核定
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13344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

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 二、原處分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

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